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函件

教技资[2024]42号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“中央电化教育馆领航社素质课” 应用试点区（县）的通知

各省级技术、资源、电教、装备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教育公平”，探索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创新的有效路径，推动素质教育应用取得新成效，我中心（馆）组织研发了“中央电化教育馆领航社素质课”（以下简称“央馆领航社素质课”，见附件1），现面向各省征集2024年“央馆领航社素质课”应用试点区（县），请你单位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区域自愿申报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时间

2024年秋季学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试点区（县）的申报主体为各区级教育行政部门。试点

期内课程资源免费试用。申报试点的区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参与意愿强烈，能够整合本地电教、教研、行政等相关部门力量，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和政策保障

2. 本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良好，能有效支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3. 本区（县）内至少有 5 所小学参与本次试点，参与试点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重视试点工作，能够组织教师团队积极参与，设定相应的教师激励机制；授课教师团队应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能力，对开展素质教育教学感兴趣，并能按要求参与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。

4. 组建本地试点工作教研团队。教研团队牵头人应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研员（或权威专家），并有能力带领和指导本地参与试点的学校按要求开展素质教育教学。成员应包含参与本学段试点工作的各校授课教师。

三、试点任务

各试点区（县）在试点期内需开展以下工作：

1. 结合本区域内“央馆领航社素质课”开展情况，对区域内课程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重点归纳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成效，形成典型应用案例。

2. 壮大本区域内素质教育师资队伍，探索规模化、常态化、高质量应用“央馆领航社素质课”推动教育教学的有效机制。

3. 利用组建的本地试点工作教研团队，组织区域内参与试点的学校进行教学经验、试点成果的研讨与分享，形成可复制的素质教育成功经验。

4. 积极实现素质课程的教育成果转化，在相关活动、培训中起到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作用，扩大“央馆领航社素质课”的覆盖面与应用成效。可推荐典型应用案例参与全国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，详见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资[2024]30号）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请各省级电教职能部门按上述申报条件，组织本省符合条件的区（县）统一申报，每省限报10个试点区（县），并推荐1-3名本省素质教育领域专家。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，组织填写试点区（县）申报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及试点区（县）申报自述材料（每区1份，见附件3）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将电子版及各盖章页的扫描件一并发至我中心（馆）联系人邮箱，纸质材料无需寄送。

我中心（馆）将从中确定第一批“央馆领航社素质课”应用试点区（县），并择机开展培训、教研、指导、案例推荐等相关工作，后续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森

电 话：010-66490952

邮 箱：xmb@moe.edu.cn

附件：

1. “央馆领航社素质课”简介
2. “央馆领航社素质课”应用试点区（县）申报信息表
3. “央馆领航社素质课”应用试点区（县）申报自述材

料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(中央电化教育馆)

2024年5月13日